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客戶條款與細則

此為一份重要文件。

請仔細閱讀並保留本文件以供日後參考。

以下條款與細則包含重要資料，適用於您與本公司就服務（定義見下文）所進行的交易。您應當仔細閱讀本文件，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其他附加條款與細則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任何此類附加條款與細則均應視為本文件所列條款之補充。

進行金融工具交易存在風險，本公司的風險披露版面 (<https://trade-hk.osl.com/pages/disclaimer>) 對其中某些風險已進行描述。本文件無意披露或討論所有此類風險，也無意確定可能對您產生潛在影響的任何或其他重大事項。您不應將本條款與細則中的本聲明或任何其他聲明理解為法律、稅務或財務建議。

本公司並非您的財務顧問，您亦不得將本公司視為財務顧問。在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您應諮詢自己的獨立專業顧問，並僅在您充分了解交易的性質、您所簽訂之合約關係、所有相關的條款與細則，以及您可能遭受損失的性質及程度的情況下，您方可進行交易。

如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或在使用服務中遇上任何困難或中斷，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2026年5月 2.4版

客戶條款與細則目錄

第 1 部分 一般條款	6
1 定義與解釋	6
1.1 定義	6
1.2 解釋	13
1.3 次日	13
1.4 下一個營業日	14
1.5 標題	14
2 範圍及適用	14
2.1 範圍及適用	14
2.2 獲授權人	15
2.3 不一致	15
3 我們與您的關係	15
3.1 服務的先決條件	15
3.2 我們的客戶關係	16
3.3 無信託或其他責任	16
3.4 無通知市價變動之義務	16
3.5 利益衝突	16
3.6 非獨有性	17
3.7 第三方的使用	18
4 帳戶	18
4.1 開立服務帳戶	18
4.2 帳戶要求	18
4.3 帳戶詳情與登入	19
4.4 帳戶操作	19
4.5 [保留]	20
4.6 操作帳戶的維護標準	20
4.7 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的歸還	21
4.8 不活躍帳戶和零餘額	21
4.9 已故帳戶	21
5 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22
5.1 交易指示	22
5.2 [保留]	22
5.3 虛擬資產交易必須預付款	22
5.4 您的責任	23
5.5 招攬與推薦	23

5.6	虛擬資產交易的限制與控制	23
6	付款、交付及其他義務	24
6.1	付款及交付	24
6.2	預扣稅	25
6.3	增值稅	25
6.4	獨立付款義務	25
6.5	淨額抵銷權、抵銷權和留置權	25
6.6	以其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付款	26
6.7	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限制	26
6.8	判決債務的轉換	27
6.9	第三方付款	27
6.10	我們付款的一般先決條件	27
7	記錄與撤銷	27
7.1	確認書、買賣單據與戶口結單	27
7.2	撤銷	28
8	通知與通訊	28
8.1	通知與電子交付	28
8.2	送達	28
8.3	電子簽名	29
8.4	電子合約	29
8.5	多人/多位獲授權人的客戶	29
8.6	通訊記錄	29
8.7	記錄	29
8.8	電子記錄	30
9	費用與成本	30
9.1	費用與成本的支付	30
9.2	成本估算與回扣	30
9.3	逾期付款	30
9.4	計算	30
9.5	不予退款	30
9.6	取消或終止的成本	30
10	資料、陳述與保證	30
10.1	資料	30
10.2	陳述和保證	31
10.3	重複陳述與保證	33
10.4	通知	33
11	賠償	33
11.1	賠償	33
11.2	利息	34
11.3	進一步的步驟	34

11.4	賠償的適用	35
12	網路事件	35
12.1	基礎設施參與者、網路參與者和網路事件	35
12.2	合作與查詢	35
12.3	質押	35
12.4	空投與分叉	35
12.5	通知	36
13	終止、暫停和執行	36
13.1	任何一方終止	36
13.2	我們終止或暫停	36
13.3	發生違約事件時的附加權利	37
13.4	終止協議的其他權利	37
13.5	協議終止後	37
13.6	對權利和責任無影響	38
13.7	權利審查	38
13.8	執法行動	38
13.9	暫停	38
14	我們的責任	39
14.1	責任排除	39
14.2	適用法律規定的責任	40
14.3	決策的責任	40
14.4	超鏈接網站	40
14.5	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	40
15	一般規定	41
15.1	硬件、交易工具和其他資料	41
15.2	及時履行	41
15.3	外匯交易	41
15.4	放棄和變更	41
15.5	權利的行使	41
15.6	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與義務	42
15.7	批准和同意	42
15.8	遵守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	42
15.9	第三方服務	42
15.10	修訂	42
15.11	轉讓和其他交易	42
15.12	可分割性	42
15.13	第三者權利	43
15.14	第三方報告	43
15.15	解釋	43
15.16	後續立法	43
15.17	保密	43
15.18	反洗錢和制裁	44

15.19	投訴	44
16	準據法	44
16.1	準據法	44
16.2	提交仲裁	44
16.3	送達法律訴訟文件	45
第 2 部分 交易所服務		46
17	簡介	46
17.1	範圍	46
17.2	描述	46
17.3	交易所服務可能受其他條款管轄	46
17.4	條款的優先順序	46
17.5	我們作為代理人的角色	46
18	登入和使用交易所	47
18.1	登入和使用交易所	47
18.2	在交易所發出買賣指示	47
18.3	我們如何按照指示行事	47
18.4	「按現狀」基礎	47
18.5	交易所的可用性	47
18.6	撤銷或暫停您的登入權限	48
19	交易所材料	48
19.1	使用限制	48
19.2	交易所材料的權利保護	48
19.3	第三方行為	48
第 3 部分 經紀服務		50
20	簡介	50
20.1	範圍	50
20.2	說明	50
20.3	經紀服務可能受其他條款管轄	50
20.4	條款的優先順序	50
20.5	我們作為主事人的角色	50
20.6	利益衝突	51
21	登入及使用經紀服務	51
21.1	登入及使用經紀服務	51
21.2	合規性	51
21.3	下達經紀服務交易訂單	51
21.4	經紀服務的可用性	51
21.5	撤銷或暫停您的登入權限	51

22	經紀服務交易	51
22.1	請求和邀請	51
22.2	報價	52
22.3	報價的接受與執行	52
22.4	確認書	53
22.5	取消	53
23	計算	53
23.1	計算代理	53
23.2	調整	53
第 4 部分 保管服務		55
24	簡介	55
24.1	範圍	55
24.2	保管服務可能受其他條款管轄	55
24.3	條款的優先順序	55
25	一般保管條款	55
25.1	我們的任務	55
25.2	與有聯繫實體的安排	55
25.3	我們的權力	56
25.4	記錄	56
25.5	保管服務的限制	56
25.6	不接受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的權利	56
26	虛擬資產的保管	57
26.1	虛擬資產的保管	57
26.2	匯集虛擬資產	57
26.3	結算虛擬資產的結算交付	57
26.4	虛擬資產的使用	57
27	法定貨幣的保管	58
27.1	法定貨幣的保存	58
27.2	法定貨幣的使用	58
28	保管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帶來的利益	58
29	虛擬資產保管的披露	58
第 5 部分 風險揭露聲明		59
30	重要事項	59

客戶條款與細則

第1部分 一般條款

1 定義與解釋

1.1 定義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以下定義均將適用：

帳戶是指您在本公司開立及/或持有的與一項或多項服務有關的帳戶。

議定通訊方式是指：

- (a) 就交易所服務而言，本公司提供此類服務的網站；
- (b) 就場外交易平台服務而言，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彭博社，或其他本公司不時通知您的其他通訊方式；
- (c) 就電子交易服務而言，本公司的網站；以及
- (d)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網站向您通知的，或您與我們不時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

協議是指您與OSLDS之間關於提供服務和帳戶的條款與細則，包括本客戶條款與細則，見第2.1(b)條。

空投是指虛擬資產網路嘗試將任何虛擬資產分發或分發到受支援網路的虛擬資產位址。**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是指任何與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有關的適用法律。

API是指根據本公司的判斷及可適用條款向您提供的與服務有關的應用程式介面。

申請表是指由OSLDS制定並由您簽署（無論是以數位形式或其他方式）的申請表（紙本副本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站在線提交），以及您簽署並提交的與申請帳戶相關的所有表格和同意書。

適用法律是指適用於您或本公司、服務和/或虛擬資產交易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指示、指引、裁決、解釋和通告，以及相關市場的所有有關習俗和慣例。

有聯繫實體是指 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i) 是 OSLDS 的「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5 條）；(ii) 在香港註冊成立；(iii) 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規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iv) 是 OSLDS 的全資子公司。

獲授權人是指您（單獨或共同地）授權且我們批准代表您發出指示、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或履行與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行為的任何人。

經紀服務是指第 20.2 條所述的場外交易平台服務及電子交易服務。

經紀服務交易是指通過經紀服務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

營業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其他公眾假期（定義見《公眾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 149 章））以外的日子，除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香港於上午9:00 至下午5:00期間任何時間發布了「黑色」暴雨警告以外的日子，而若警告在當天上午11:59 之前發布，則在當日中午12:00 之前仍未解除。

《操守準則》是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複雜產品是指由 OSLDS 在考慮證監會不時發布的指引後確定的，由於結構複雜，散戶投資者不太可能理解其條款、特徵和風險的投資產品。

確認書是指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交易確認書(或類似)。

成本包括成本、費用和開支，包括與虛擬資產基礎網路或區塊鏈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足額彌償為基準)的聘用有關的成本、費用和開支，例如法律顧問、受託人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代理人、委託代名人或保管人。

法團專業投資者是指《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D 章)第 4、6 及 7 條所指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

保管服務是指保管您的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以及我們可能同意的不時向您提供的與保管此類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相關的接收、持有、轉讓和結算服務。

爭議包括因協議或所涉事項的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有關協議的形成、有效性、解釋、履行、違約和終止的任何問題。

電子平台交易規則是指在網站提供的適用於交易所服務的 OSLDS 交易規則。

合資格虛擬資產是指符合下列條件的虛擬資產：

- (a) 未與被政府機構或相關當局列入黑名單或以其他方式認定為與違反或可能違反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和/或制裁相關的錢包地址相關聯；
- (b) 不涉及可疑或非法活動，包括暗網或勒索軟體案件；
- (c) 對其轉帳、提款或存款沒有任何限制(例如包括「時間鎖」功能的限制)；或者
- (d) 由 OSLDS 認定為合資格虛擬資產，

以上情況，由 OSLDS 根據適用法律、OSLDS 的內部政策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全權確定。

產權負擔是指任何：

- (a) 付款或履行義務的擔保，包括抵押、押記、留置、質押、信託、權力或所有權保留或瑕疵存款安排；
- (b) 具有使他人優先於債權人、享有優先權或具有優先效果的權利、權益或安排，包括任何抵銷權；
- (c) 任何人(所有權人除外)從土地上移走某些東西的權利(稱為共同用益權)、地役權、公共通行權、限制性或積極性契約、租約、使用許可或占用許可；或者
- (d) 第三方權利或利益，或因執行判決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設立上述權利或允許其存在的協議。

電子交易服務是指 OSLDS 為虛擬資產交易提供的場外電子交易服務。

交易所是指由 OSLDS 根據第 2 部分促進虛擬資產交易而運營的交易所。

交易所材料是指交易所內或通過交易所提供的交易工具、營銷資訊和其他資料。

交易所服務是指第 17.2 條所述的服務。

交易所服務交易是指通過交易所服務啟動並完成的虛擬資產交易。

違約事件是指第 13.2 條中列出的各種事件。

FATF 指引是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發布的《適用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風險為本方法的指引》(不時補充和/或修訂)。

法定貨幣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資產：

- (a)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以及
- (b) 在其發行國家或地區通常使用及接納為交換媒介，以上情況均由 OSLDS 確定。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並且妨礙我們履行協議下義務的任何事件，包括：

- (a) 天災；
- (b) 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
- (c) 內亂；
- (d) 禁運；
- (e) 自然災害；
- (f) 勞資糾紛；
- (g) 互聯網、通訊網路和設施或與提供和/或使用服務相關的其他基礎設施、系統、應用程式或設備故障；
- (h) 資料外洩或資料處理事故；
- (i) 流行病或風土病；或者
- (j) 適用法律的通過或其任何變更，或任何相關政府機構頒布或對適用法律的解釋發生任何變化，或任何政府機構或其官員或代表以官方身份發表的公開聲明或採取的行動。

分叉是指虛擬資產底層協定運作規則發生變化，可能導致：

- (a) 該虛擬資產有一個以上的版本；和/或
- (b) OSLDS 持有與每個分叉網路相關的一定數量（可能是相同數量）的虛擬資產，以上情況均由 OSLDS 確定。

政府機構是指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財政、司法或準司法機構、部門、委員會、當局、法庭、代理機構或實體。

HKIAC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已無力償債**：

- (a) 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
- (b) 根據任何無力償債、破產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其他法律提起或已提起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法律程序以尋求救濟，或已針對其提出清盤或清算申請，並且此類程序或申請：
 - (i) 導致該人被作出無力償債或破產的判決，或作出救濟或清盤、管理清盤或類似命令；或者
 - (ii) 在提出或呈請後十五（15）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未被撤銷、解除、擱置或限制；
- (c) 非因整合、合併或兼併而解散；
- (d) 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和/或以書面確認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e) 為其或為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尋求或任命為管理人、清算人、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士；
- (f) 造成或受到任何相關事件的影響，而根據適用法律，該事件的影響類似於（a）至（e）段中規定的任何事件；或者
- (g) 採取任何行動促進或表明其同意（a）至（f）段中指定的任何事件。

基礎設施參與者是指促進與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相關的交易清算、結算和記錄的交易場所和其他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機構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第（a）至（i）段所界定的涵義。

指示是指交易指示或非交易指示。

損失包括任何損失、損壞、要求、索賠、責任和任何類型的成本。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網路事件**是指與虛擬資產下的區塊鏈或智能合約相關的任何事件(空投或分叉除外), 該事件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 並導致:

- (a) 我們或第三方失去對任何數量的此類虛擬資產的控制或擁有權; 或者
- (b) 區塊鏈上的交易記錄被篡改、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無論是通過詐欺行為或共識, 包括任何雙重支付攻擊、51%攻擊和區塊鏈重組,

以上情況均由 OSLDS 確定。

網路參與者是指有能力導致網路事件發生的個人或實體, 包括任何共同參與的個人或實體。

非交易指示是指您(或您的任何獲授權人)所發出的與交易指示以外的任何行動有關的指示。

OSL集團成員是指 OSLDS、OSL Group Limited 以及任何OSLDS 或 OSL Group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公司或實體。

OSLDS, 本公司和我們, 指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得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並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獲准成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場外交易平台是指 OSLDS 為虛擬資產交易提供的場外交易平台服務。**專業投資者**具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賦予的涵義。**被禁地址**是指:

- (a) 出現在聯合國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相關當局根據適用法律禁止進行交易的地址列表中的任何區塊鏈地址, 或屬於此類清單中地址組的一部分; 以及
- (b) 在不限本定義一般性的情況下, 指美國財政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註明的地址。

被禁人是指本公司認定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a) 違反任何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和/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制裁;
- (b) 出現在聯合國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根據適用法律禁止與其進行交易的人士員名單上; 或者
- (c) 代表(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人或為其利益行事。

受限司法管轄區是指受到全國或地區性制裁的國家或地區, 以及其他我們不時確定的不得提供服務的國家或地區。

制裁是指聯合國安理會和/或香港、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歐盟或其成員國或OSLDS不時選擇納入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經濟制裁法律、法規、禁運或限制性措施,

證券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第 1 條所定義的任何「證券」。

服務是指:

- (a) 交易所服務;
- (b) 經紀服務;
- (c) 保管服務; 和/或
- (d) 我們可能不時向您提供的明確受協議約束的任何其他服務, 視文意而定。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常設授權是指您根據第 26.4(c) 和 27.2(d) 條授予我們的、關於我們持有或收到的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的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常設授權。

稅款是指任何當局徵收的稅款、徵稅、進口稅、收費和關稅(包括印花稅和交易稅)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相關利息、罰金、罰款和費用, 但徵收或計算時考慮到 OSLDS 的整體淨利的稅款、徵稅、進口稅、收費和關稅的情況除外。

交易時間指：

- (a) 就交易所服務而言，指電子平台交易規則中所述的時間或網站不時另行通知的時間；以及
- (b) 就場外交易平台服務而言，指第 21.4(a) 條所述的時間；以及
- (c) 就電子交易服務而言，每天二十四 (24) 小時、每週七 (7) 天、每年三百六十五 (365) 天，

或不時在網站上另行通知。

交易指示是指您(或您的任何獲授權人)發出的與交易(包括虛擬資產交易或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其他行為)有關的指示。

交易工具是指我們可能提供給您用於登入和使用服務的應用程式、算法、軟件(包括軟件中包含或由軟件產生的任何文件、圖像、表格和數據以及軟件附帶的資料)、介面(包括API)或代碼。

虛擬資產是指可以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下以電子方式轉移、儲存或買賣，並且可以用於付款、投資或其他用途，並由 OS LDS 不時確定和批准用於服務的數碼形式價值。

虛擬資產可能包括符合證監會於2023年6月發布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任何證券型代幣。

為免產生疑義：

- (a) 任何形式的同一虛擬資產(不論其儲存於何種區塊鏈協議或網絡)，均可被視為具有同質性且彼此等值；或者
- (b) 任何虛擬資產若屬於另一虛擬資產的衍生品，具有增強的特性或功能，可補充另一個虛擬資產或與之互動(例如「彩色」的虛擬資產)，可被視為與其他虛擬資產不同的虛擬資產。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其與服務相關的使用須受到 OS LDS 的批准。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是指符合下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i) 符合 FATF 指引對該術語的定義；(ii) 遵守 FATF 指引；(iii) 擁有 OS LDS 批准的數碼地址。

虛擬資產交易是指根據協議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包括根據協議與我們或通過我們執行的任何虛擬資產的購買、出售、交換、獲取、處置以及其他交易。

網站指 <https://osl.com/> 的網站。

您是指在申請表中指定的申請人，在文意許可下，包括任何獲授權人，並且您應相應地詮釋。

1.2 解釋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本客戶條款與細則中提及的：

- (a) 文件(包括本客戶條款與細則)包括其任何對其的變更或替換；
- (b) 條款、部分、附件或附表是指本客戶條款與細則中的條款、部分、附件或附表；
- (c) 成文法、條例、法典或其他法律包括其項下規例和其他文書以及對其的合併、修訂、重新立法或替代；
- (d)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e) 「人」包括個人、公司、法人團體、合夥、合資、非法人團體或協會、或任何政府機構；
- (f) 特定人包括該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替代人(包括藉由更替取得身份的人士)以及受讓人；
- (g) 有利於兩人或多人的協議、陳述或保證是為了他們的共同利益以及各自的單獨利益而作出的；
- (h) 兩人或多人達成的協議、陳述或保證對他們具有共同約束力，並且對他們各自具有單

獨約束力；

- (i) 一組人或物是對其中任何兩個或多個人或物的共同提及以及對其中每個人或物的單獨提及；
- (j) 除非另有明確書面規定，從特定日期或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算的一段時間，起算時間段不包括該日；
- (k) 一天被詮釋為從午夜開始到 24 小時後結束的時間段；
- (l) 在舉例時，詞語「包括」、「包含」、「例如」或「如」等詞不將示例相關詞語的含義局限於該示例或類似示例；
- (m) 「區塊鏈」包括 OSLDS 確定的其他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或類似技術)；
- (n) 時間是指香港時間；
- (o) 「財產」或「資產」包括任何目前或將來的、不動產或個人的、有形或無形的財產、資產或業務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以及
- (p) 任何事物(包括任何金額或服務)都包括其每個部分和/或功能。

1.3 次日

如果一方根據本客戶條款與細則，應在某日或某日之前實施的行為，在當日下午5:30後方實施，則該行為被視為與次日實施。

1.4 下一個營業日

如果本客戶條款與細則規定的事件必須在非營業日的規定日發生，則該規定日將被視為下一個營業日。

1.5 標題

在解釋本條款與細則時應忽略標題。

2 範圍及適用

2.1 範圍及適用

- (a) 協議構成單一協議，並規定了適用於您使用服務和帳戶的條款與細則。
- (b) 協議包括：
 - (i) 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的第 1 部分適用於服務；
 - (ii) 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的第 2 部分適用於交易所服務；
 - (iii) 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的第 3 部分適用於經紀服務；
 - (iv) 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的第 4 部分適用於保管服務；
 - (v) 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的第 5 部分介紹與服務相關的部分(但非全部)風險，並普遍適用於服務；
 - (vi) 就交易所服務而言，包括電子平台交易規則；
 - (vii) 列明可能適用於服務、指示和/或虛擬資產交易的費用和成本的任何文件；
 - (viii) 我們不時指定作為協議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規則、通知、指引、條款或協議；以及
 - (ix) OSLDS 發布的任何補充、增補、附件、引用條款和/或通知，包括申請表和任何確認書。
- (c) 您對服務的登入和使用須經我們的批准及確定。根據您所在位置及其他因素，您可能無法使用某些服務。
- (d) 我們可能會對您對服務的使用施加限制，包括對第三方的某些虛擬資產交易施加限制。

- (e) 如果您不是香港居民，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相關聯繫，我們可能會隨時通知您並對您施加附加條款與細則。

2.2 獲授權人

- (a) 經本公司批准(我們可能會酌情拒絕)，您可以通過提供書面授權書或其他我們接受的授權形式，指定獲授權人代表您就任何服務、交易和/或帳戶發出指示。獲授權人的所有行為均對您具有約束力，並且您授權我們依賴任何聲稱代表您發出的指示或通訊(通過任何通訊方式，無論是否以書面形式)，將其視為完全授權，本公司視其為真誠行事，無需進一步詢問。對於因獲授權人的錯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果您想改變帳戶操作權限，您必須向我們發出書面非交易指示。變更或取消會在我們接受您的非交易指示後的合理時間內生效，我們將在變更或取消生效後，通知您該生效及生效日期。
- (c) 協議同樣適用於您和任何獲授權人。
- (d) 您有責任確保每位獲授權人遵守協議(包括遵守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以及並對獲授權人與協議有關的任何行為負責。
- (e) 您必須確保向每個獲授權人提供適用於其使用的任何服務或帳戶的條款副本，包括我們不時發布的任何私隱政策。

2.3 不一致

在不違反任何法律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若以下存在不一致，則：

- (a) 協議的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申請表和協議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條款，以協議中的條款為準；
- (c) 適用於服務的任何特定條款與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以特定條款為準；或者
- (d) 確認書和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以確認書為準，有明顯錯誤的情況則不適用。

3 我們與您的關係

3.1 服務的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可隨時自行決定根據本條款與細則向您提供的服務。若要使用服務，您必須根據第 4 條在本公司開立並持有帳戶。
- (b) 在不限制我們根據第 3.1(a) 條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我們可在以下情況拒絕提供任何服務：
 - (i) 違約事件已發生且持續；
 - (ii) 您提供了任何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料，或做出了不正確或誤導性的陳述或保證；
 - (iii) 您沒有提供我們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資料，或未滿足我們對相關服務施加的任何先決條件；或者
 - (iv) 您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來滿足本公司對相關服務的資格準則。
- (c) 在不限制我們根據協議中任何其他條款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認為任何服務可能出現以下情況，我們也可以暫停或拒絕提供該服務：
 - (i) 不符合適用法律，包括任何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
 - (ii) 用於規避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
 - (iii) 導致我們向受限司法管轄區的人提供服務；
 - (iv) 導致我們與被禁人或被禁地址有關；或者
 - (v) 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虛擬資產或任何虛擬資產的市場或價格存在活躍交易的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表象，或可能導致我們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認定為市場失當行為或不遵守適用法律。

3.2 我們的客戶關係

通過同意協議的條款，且我們同意向您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監會執行的監管要求而言，您將被視為我們的「客戶」，無論您交易的虛擬資產是否屬於證券的定義。

3.3 無信託或其他責任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根據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第4部分，您確認並同意我們不向您承擔任何信託或衡平法下的責任。特別是，我們沒有任何義務承擔比協議中規定的更廣泛的責任，也沒有承擔任何妨礙或阻礙我們開展協議規定的任何活動的責任。

3.4 無通知市價變動之義務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否則我們無需向您通報與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相關的任何市場價格變動（或其他風險變動），即使這些變動可能會減損您在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中的持倉。

3.5 利益衝突

- (a) 您瞭解並同意，作為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可能會導致我們、其他 OSL 集團成員或我們各自的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之一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和/或可能導致與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或虛擬資產交易或投資相關的利益衝突，以及與您的利益與其他客戶、交易對手或我們的利益之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情況。其中一些情況在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的其他部分以及我們可能不時做出的其他披露中有所描述。
- (b) 儘管有第 3.5(a) 條的規定，我們仍將盡可能避免利益衝突。然而，如果我們或任何 OSL 集團成員在我們或他們擁有重大利益或利益衝突（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潛在的）的情況下行事，我們或該 OSL 集團成員將披露此類重大利益或利益衝突（無論是在本客戶條款與細則項下或其他），並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您受到公平對待。我們和/或任何 OSL 集團成員（包括我們或他們的任何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人）也有權在此類情況下拒絕採取行動。
- (c) 此類重大利益與利益衝突的示例載於下文，而您同意，根據適用法律，本文中包含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或阻止我們或任何 OSL 集團成員（包括我們或他們的任何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人）：
 - (i) 無論是為我們的帳戶，或是為任何 OSL 集團成員或我們或其客戶的任何帳戶，採取與您的訂單相反的持倉；
 - (ii) 使用我們/他們自己的帳戶進行交易；
 - (iii) 將您的指示與其他客戶的指示進行配對，並代表您於該客戶行事；
 - (iv) 從虛擬資產交易中賺取利潤；以及
 - (v) 為我們自己、OSL 集團成員和/或其他客戶賺取或保留與您帳戶的任何交易以及其他活動相關的利潤、佣金和費用。
- (d) 在此類事件中（第3.5(c) 條所述），根據適用法律，在不存在實際衝突和對您不利的情況下，您同意我們和/或 OSL 集團成員的該成員以及我們或他們的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以我們或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事，我們或相關 OSL 集團成員均沒有義務向您披露或考慮我們或他們或任何人注意到的任何事實、事項或調查結果。我們或他們的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在以任何身分或為任何其他人行事的過程中，或對他們中的任何人賺取或收到的任何利潤、費用、好處或其他報酬作出解釋。

3.6 非獨有性

- (a) 服務及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活動均以非獨有性的方式進行。我們與服務相關的活動是非獨有性的。根據適用法律，我們可以自行決定與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人進行交易並向其提供服務，並將適當支付報酬或補償。
- (b) 除非適用法律規定或應適用第3.5條，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i) 向您說明我們因與他人交易或向他人提供服務而獲得的任何利益；或者
 - (ii) 向您揭露我們在與他人交易或向他人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可能注意到的任何事實或事情。

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

3.7 第三方的使用

您確認並同意我們：

- (a) 可以自行決定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交易所、經紀人及保管人，以便不時提供服務；
- (b) 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該服務，可能無法提供服務；以及
- (c) 如我們合理謹慎地選擇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不對與使用此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關的行為、疏忽、無法使用或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4 帳戶

4.1 開立服務帳戶

- (a) 為了向您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以您的名義或其他名義為您開立帳戶。在本公司處開立及持有帳戶並使用服務，您必須：
 - (i) 依照我們的要求填寫適用的申請表；以及
 - (ii) 提供我們合理要求的資料。您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準確且為最新。
- (b) 我們對帳戶的開立、操作和關閉擁有唯一決定權。在不限制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隨時且無需擔責地：
 - (i) 更改、暫停或關閉您的帳戶；
 - (ii) 指定或變更可通過您的帳戶進行交易的服務範圍；
 - (iii) 規定您的帳戶支持的虛擬資產類型；
 - (iv) 設定或變更有關帳戶或服務的任何限制；和/或
 - (v) 對帳戶進行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
- (c) 根據我們的決定及操作要求，您可以申請一個子帳戶來使用我們提供的各種服務。
- (d) 我們建立和維護任何帳戶的唯一目的是提供服務並記錄相關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的變動。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帳戶均不得被詮釋為任何類型的銀行服務或儲值支付工具。

4.2 帳戶要求

除了我們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外，您還必須：

- (a) 在所有關鍵時候均有充分的權力、授權及法律行為能力簽訂及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
- (b) 如果您向我們聲明您是專業投資者，則在所有關鍵時候應均具有且保持專業投資者資格，並向我們提供我們不時要求的證明文件；

- (c) 及時提供我們要求的資料、文件和授權，以便我們進行所有必要的「認識你的客戶」審查以及遵守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和其他適用法律；和
- (d) 如果向我們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或授權有任何變更，請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並提交與變更相關的證據或證明文件。

我們保留拒絕任何申請表的絕對權利，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我們沒有義務提供拒絕理由。

4.3 帳戶詳情與登入

- (a) 您只能通過一個或多個密碼、安全設備或其他我們不時指定的登入方法以登入您的帳戶。
- (b) 您全權對您的登入資料或登入方法的保密性負責，確保您的帳戶不會在未經您的許可下被登入或使用。
- (c) 您將：(i) 對通過您的登入資料和/或登入方法登入您的帳戶的任何人的所有行為或疏忽承擔全部責任；(ii) 受與使用您的登入資料和/或登入方法的帳戶相關的任何協議或交易條款的約束。使用您的登入資料和/或登入方法產生的所有數據傳輸（包括指示）將被視為已獲得您的授權，無論我們是否確認收到此類數據傳輸。
- (d) 您必須遵守我們就您的登入服務、網站和/或任何議定通訊方法所制定的任何規範。這包括任何認證及其他安全程序，包括雙重認證。

4.4 帳戶操作

- (a) 根據協議：
 - (i) 您可以根據網站上提供的指示將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轉移給我們，以便使用服務；和
 - (ii) 我們將在帳戶中記錄我們為您的帳戶收到的與服務相關的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金額，為此目的：(x) 我們將收取法定貨幣，若我們收到的任何法定貨幣為即時可用資金且已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帳戶；(y) 我們收到的任何虛擬資產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八 (8) 位。
- (b) 僅允許在服務中使用合資格的虛擬資產。我們保留認定虛擬資產何時以及是否合資格的絕對權利，並且您認同並理解，資格確定可能需要很長時間，且我們沒有義務向您提供任何相關決定的理由。
- (c) 與服務相關的任何法定貨幣的使用均須經 OSLDS 批准。
- (d) 您不得嘗試轉讓：
 - (i) 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給我們，除非：
 - (A) 您是該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合法擁有者，或擁有出售、轉讓、出讓、轉移和交付該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絕對權利；
 - (B) 其轉讓符合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以及FATF指引，並在各方面均合法；以及
 - (C) 其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ii) 除合資格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以外的任何其他事物。
- (e) 我們可以在沒有您明確指示的情況下從帳戶進行付款，並且您授權我們根據第 6 條和第 9 條進行此類付款。
- (f) 您可以要求我們轉讓：
 - (i) 您的帳戶中記錄的法定貨幣存入以您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以及
 - (ii) 您帳戶中記錄的虛擬資產（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八 (8) 位）到與相關虛擬資產兼容的且由您或您擁有帳戶的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控制的外部數碼地址。

根據網站上提供的指示，我們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指示。

- (g) 您有責任確保向我們提供的是正確銀行帳戶及數碼地址詳情。例如，如您向我們提供錯誤數碼地址詳情，或者您無法登入所提供的數碼地址，您的虛擬資產可能會永久丟

失。我們對於基於您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銀行帳戶和/或任何數碼地址，不承擔任何責任。

4.5 [保留]

4.6 操作帳戶的維護標準

- (a) 登入及操作帳戶時，您必須：
- (i) 確保您的系統維護良好，適合使用帳戶；
 - (ii) 在您的系統上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包括任何雙重認證)，以防您或您的獲授權人以外的任何人登入您的帳戶；
 - (iii) 執行任何此類測試並向我們提供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確定您的系統滿足登入帳戶的要求；
 - (iv) 定期對您的系統進行病毒、rootkit、鍵盤記錄程式和其他惡意軟體檢查(包括我們不時要求的任何特定病毒或惡意軟體檢測程式)；
 - (v) 如果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登入您的帳戶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指示的情況，請立即通知我們此類未經授權的登入和/或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指示，更改您的登入資料及登入方法，並如在您的控制範圍內，停止此類未經授權的登入或使用；
 - (vi) 任何時候都不要讓能夠登入您帳戶的任何系統、電話、電腦、終端或移動設備處於無人看管的狀態；
 - (vii) 如果您發現帳戶中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故障、惡意軟體、病毒或其他此類缺陷，請立即通知我們並停止使用該帳戶，直到您收到此類缺陷已得到糾正的通知；以及
 - (viii) 遵守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
- (b) 除了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外，我們可以隨時暫停、終止和/或替換您的帳戶，如我們認為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必要行動，恕不另行通知。

4.7 法定貨幣與/或虛擬資產的歸還

- (a) 在我們確定的適用期限過後或根據適用法律、FATF指引或我們的內部政策的其他要求，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歸還：
- (i) 您帳戶中記錄的任何法定貨幣歸還至您名下的銀行帳戶；以及
 - (ii) 您帳戶中記錄的任何虛擬資產(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八(8)位)歸還至能夠接收及持有相關虛擬資產且由您或您持有帳戶的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控制的外部地址。

以上情況均以最終向我們發送的書面通知為準，前提是歸還至此類帳戶或地址符合適用法律、FATF指引及我們的內部政策。

- (b)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保留就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的歸還扣除手續費或其他管理費用的權利。

4.8 不活躍與零餘額帳戶

如果您的帳戶在我們確定的期限內一直處於不活動或餘額為零的狀態，我們有權：

- (a) 限制或對您的帳戶施加登入條件；
- (b) 關閉您的帳戶；或者
- (c) 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收取服務費。

4.9 已故帳戶

- (a) 如果我們獲悉帳戶持有人死亡，我們將要求提供正式的死亡通知書，例如死亡證明的正本或核證副本。我們保留要求提供其他文件的權利。帳戶持有人過世後：
- (i) 協議將繼續對死者的遺產具有約束力，直至帳戶關閉；
 - (ii) 一旦我們收到死者遺產的授予承辦書(或其他同等文件)，我們將接受死者遺

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的指示；

- (iii) 我們尚未收到死者遺產的授予承辦書(或此類其他同等機構)時, 如果我們確信此類指示是由具有適當權力的人士發出, 我們可以根據死者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的指示行事; 和
- (iv) 我們可以自行決定要求死者的任何或所有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出承諾, 承諾向我們補償我們因執行任何此類指示而遭受任何損失(無論如何描述)。

5 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5.1 交易指示

- (a) 每當您希望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時, 您必須使用議定通訊方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形式發出交易指示。我們保留在任何情況下拒絕接受您的交易指示的權利, 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解釋或事先通知。
- (b) 我們有權酌情拒絕任何交易指示, 所有交易指示只有在我們在相關服務提供日的交易時間內收到並確認後才有效且生效。您特此授權我們按照並依賴任何交易指示行事。除非我們另有同意, 否則所有交易指示均不可撤銷。任何取消、收回或修改任何交易指示的要求只能在執行之前進行。
- (c) 我們盡合理努力執行交易指示, 但我們不保證交易指示將(全部或部分)執行, 或將在特定時間前執行。我們根據此類交易指示進行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無論全部或部分進行), 均對您具有約束力, 無論該交易是否在您實際授權、知情或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如果您發現您的帳戶中存在您未發出任何交易指示或與您的交易指示不一致的虛擬資產交易, 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 (d) 您確認並接受通過議定通訊方式發出交易指示的風險, 包括任何交易指示未經授權或由未經授權的人發出的風險, 倘若您以不同的形式向我們發送相同的交易指示, 您確認並接受我們可能有重複處理交易指示的風險, 以及您確認並接受存在無法保證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資訊安全、無病毒或無延遲的風險。

5.2 [保留]

5.3 虛擬資產交易必須預付款

- (a) 在您下單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前, 您的帳戶中必須記錄有足夠數量及適當類型的法定貨幣和/或合格虛擬資產, 以履行您在擬議虛擬資產交易項下的義務, 包括任何可適用的費用、成本和稅項。
- (b) 如果您帳戶中的任何虛擬資產被決定為非合格虛擬資產, 則您必須先用合格虛擬資產替換您帳戶中的資產, 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虛擬資產交易項下的交付義務, 方可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對於您未能以這種方式替換虛擬資產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延誤, 我們概不負責。
- (c) 儘管有第 5.3(a) 條的規定, 我們仍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處理未全額付款的經紀服務交易。如果我們同意處理此類經紀服務交易, 我們有權施加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在任何時候, 只有合格虛擬資產才能用於履行您在經紀服務下的交付義務(包括您在經紀服務交易項下的交付義務)。

5.4 您的責任

在不限制協議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

- (a) 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簽訂與履行以及因該虛擬資產交易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協議均由您全權負責；以及
- (b) 您有責任遵守適用法律下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他報告義務。

5.5 招攬與推薦

- (a) 如果您不是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 且我們未能獲《操守準則》第 15.4 和 15.5 段中規定之豁免：
 - (i) 如果我們向您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虛擬資產, 則考慮到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 該虛擬資產必須合理地適合您。協議的其他條款或我們可能要求您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我們可能要求您做出的任何聲明均不得減損此 5.5 條的規定；
 - (ii) 如果虛擬資產交易涉及您主動購買複雜產品的虛擬資產, 則考慮到您的財務

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該虛擬資產必須合理地適合您；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您可考慮從授權投資顧問獲得有關複雜產品交易的獨立建議；以及
 - (iv) 為了協助我們遵守第 5.5(a)(i) 和 5.5(a)(ii) 條，您同意提供您認為我們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合適性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根據要求及時更新我們的資料或發生任何導致您的情況發生變化的事件。這適用於但不僅限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
- (b) 如果您是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且我們可獲《操守準則》第 15.4 及第 15.5 段規定的豁免，則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我們沒有任何義務評估向您作出或提供的推薦、招攬或任何與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交易有關的推薦是否具有合適性。

5.6 虛擬資產交易的限制與控制

- (a) 根據我們(或任何OSL集團成員)的內部政策、指引、程序、和/或我們需遵守的監管要求或限制，或由第三方提供的監管要求或限制等因素，我們可隨時對您施加與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的交易、持倉、轉讓相關的限制和/或控制措施，包括減輕及管理我們自身流動性、運營及其他風險的限制及控制措施，恕不另行通知，亦無需給出任何理由。我們毋需事先通知您和/或此類限制和/或控制的原因。因此，您理解並認同，如果您的行為會導致您超出適用限制，則您可能被阻止在某些時間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或採取其他步驟，並且我們可能會應用可適用的過濾器來拒絕您提交的交易指示。
- (b) 我們可能會通過我們根據第 5.6(a) 條施加的限制或控制措施監控您的持倉。我們施加的任何此類限制僅為了保護本公司，而並無責任監控或確保您遵守您或適用法律對您的交易活動施加的任何限制措施。
- (c) 您同意遵守我們根據第 5.6(a) 條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控制措施，並且不採取任何會導致您違反任何我們對您的活動施加的此類措施的行為。您全權負責遵守適用法律對您的交易活動施加的任何限制。
- (d) 為了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或我們根據第 5.6(a) 條施加的任何限制，我們可能會拒絕依照交易指示行事和/或執行虛擬資產交易。我們也可能暫停您對交易工具或服務的登入，要求您採取某些步驟或採取我們認為在具體情況下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根據第 14.2 條，我們或任何OSL集團成員均不對本第 5.6(a) 條所述情況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e) 若我們在實施此類限制或控制措施時通知您，則您必須賠償我們因您違反我們根據本第 5.6 條規定的任何限制或控制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6 付款、交付及其他義務

6.1 付款及交付

- (a) 我們可以從您的帳戶中轉移任何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用於全額結算虛擬資產交易和適用的費用、成本和稅款，而無任何的抵銷、反索賠或扣除或預扣(包括任何稅款)，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扣除或預扣稅款。
- (b) 根據第 6.1(c) 條，我們將據您的指令，向您交付或促使交付您的任何相關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除非我們另有同意，所有此類交付均會交付至 OSLDS 以外、以您名義開立及/或由您合法並實益擁有的相關錢包及/或帳戶。我們的交付義務在完成慣常的轉讓程序後即告履行。所有交付給您的虛擬資產都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八 (8) 位小數。
- (c) 我們出於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拒絕接受或進行(或根據我們可能確定的條款接受或進行)任何來自或向您交付的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的交付，並且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有關任何此類拒絕的通知。特別是，我們可能會拒絕接受您交付的任何不符合資格的虛擬資產，並且您不能使用任何此類虛擬資產來結算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此外，可拒絕接受或進行(或按我們可能釐定的條款接受或進行)儲存於特定區塊鏈或網絡中的虛擬資產交付。儘管有上述規定，您同意儲存於不同區塊鏈協議或網絡中的同一虛擬資產可被視為具有同質性且彼此等值。除第 14.2 條另有規定外，對於因影響儲存或提取您的虛擬資產的特定區塊鏈或網絡的問題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我們及任何 OSL 集團成員均不承擔責任。這包括但不限於提款延遲、流動性降低、價差擴大、價格錯位或此類區塊鏈或網絡上的任何其他技術或市場中斷。

(d) 您確認並同意，如果在任何時候（考慮到其他已扣款或應扣款）帳戶中記錄的法定貨幣或合資格虛擬資產不足，我們可以全權決定且無任何義務：

- (i) 拒絕執行您的交易指示；以及
- (ii) 強制出售我們代您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

以上情況，我們無需得到您的進一步指示或批准，亦毋需通知您。

6.2 預扣稅

(a) 如果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您從支付給我們的款項中扣除任何稅款，您必須增加應付金額，以便在扣除該稅款後，我們收到的金額是無需扣除時我們本應收到的金額。您同意扣除稅款，根據適用法律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該金額並向我們提供收據正本。

(b) 我們可能需要扣留向您支付的款項並將此款項轉交給政府機構。如果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在任何時候要求我們扣除或預扣應付給您的任何款項，您同意立即向我們償還任何此類扣除或預扣的金額。您將賠償我們因此類扣除或預扣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

6.3 增值稅

(a) 在計算您就協議支付的所有款項時，均不考慮任何商品和服務稅、消費稅、增值稅或任何類似性質的稅費。

(b) 如果需要支付與付款相關的任何此類稅費，您必須向我們支付相當於付款額乘以相應稅率的額外金額。您必須在付款的同時進行支付。

6.4 獨立付款義務

您支付協議項下任何金額的義務與您的其他付款義務是獨立的。

6.5 淨額抵銷權、抵銷權和留置權

(a) 若在任何一天，您和我們在兩項或多項虛擬資產交易中負有以相同法定貨幣或相同虛擬資產進行付款和交付的義務，則我們可以選擇按淨額支付該法定貨幣或交付該虛擬資產，從而自動履行及解除該等義務。如果就相同法定貨幣或相同虛擬資產而言，一方應支付的總金額超過另一方應支付的總金額，則該支付及交付義務將由應支付較大總金額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較大總金額超過較小總金額部分的義務所取代。

(b) 除了我們在第 6.5(a) 條的權利外，我們還可以在協議期間或協議終止後的任何時候，將您（或如果客戶由多人組成，則為其中任何一人或其中多人）應付給 OSLDS 和/或其他 OSL 集團成員的任何金額或其他義務與 OSLDS 和/或其他 OSL 集團成員應付給您的任何金額相抵消，無論該義務是否到期或改變，並且無論付款的貨幣、資產或付款地點如何。如此抵銷的任何金額都將在各方面立即清償。如果在此類抵銷後，您應向 OSLDS 和/或其他 OSL 集團成員支付的帳款仍有結餘，則：

(i) 您授權 OSLDS（為其自身並代表其他 OSL 集團成員）：(i) 出售 OSLDS 持有的全部或任何您的法定貨幣和虛擬資產；(ii) 使用或佔用您帳戶中的全部或部分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以支付該款項；以及

(ii) 如果根據上述第 6.5(b)(i) 條應用任何抵銷後出現差額，您將立即向 OSLDS 或其他 OSL 集團成員支付相當於該差額的金額。

(c) 我們有權對我們持有或控制的您的任何或全部財產（無論因何原因）行使一般留置權，但該留置權不包括可能導致我們有義務披露權益的任何財產。我們有權出售此類財產，並在扣除合理成本後，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清償您欠付我們或其他 OSL 集團成員的任何款項。

(d) 我們可以行使第 6.5 條項下的權利，無論您欠付 OSLDS 和/或其他 OSL 集團成員的此類金額或其他義務是否來自來自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e) 就本第 6.5 條而言，我們可以按照我們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必要的貨幣或資產兌換。

(f) 我們在第 6.5 條下的權利是對我們在任何時候享有或受制於的任何其他抵銷權、抵消權、帳戶合併權、留置權、保留權或預扣權或類似權利或要求的補充，無論是根據協議或通過適用法律的實施。

6.6 以其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付款

您放棄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擁有的以到期的法定貨幣或合資格虛擬資產以外的貨幣支付任何金額的權利。如果我們收到以到期貨幣或資產以外的貨幣或資產支付的金額，則：

- (a) 我們可能會退還貨幣或資產，並要求您以適當且到期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如果是虛擬資產，則為合資格虛擬資產）進行付款。我們可能會向您收取向您歸還付款時產生的成本；或者
- (b) 我們可能會在我們合理認為合適的日期及在我們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將款項轉換為到期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我們可以扣除轉換過程中所產生的成本。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以到期貨幣或資產履行付款義務，並僅以扣除轉換成本後獲得的到期貨幣或資產為限。

6.7 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限制

- (a) 您必須遵守與協議相關的所有外匯管制和其他適用法律。
- (b) 如果某個司法管轄區限制其法定貨幣或任何虛擬資產的可用性或轉讓，或我們無法以特定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付款，我們無需以該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向您支付任何款項。我們可以使用我們合理認為合適的匯率，以我們合理認為合適的任何貨幣或資產進行付款。

6.8 判決債務的轉換

如果與協議有關的判決、命令、金額的債務證明或追索是以根據協議項下應付金額所使用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以外的貨幣或資產表示的，則您同意在我們提出要求時對我們賠償：

- (a) 如果我們在收到以其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的款項時，根據協議本應使用的匯率低於用於判決、命令或接受債務證明的匯率，則賠償因兌換其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而產生的任何差額；
- (b) 轉換成本。

6.9 第三方付款

除非我們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我們沒有義務向第三方進行任何支付或交付。任何第三方付款也可能受條件限制。

6.10 我們付款的一般先決條件

我們的每項付款或交付義務，或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均受以下先決條件的限制：

- (a) 我們確信您已根據所有適用條款履行了相應義務（如有）；
- (b) 此類行為不會導致我們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
- (c) 對於我們合理要求提供證據的任何事項或事態，我們已經收到您提供的令人滿意的證據；和
- (d) 沒有正在發生和/或持續的違約事件。

7 記錄與撤銷

7.1 確認書、買賣單據與戶口結單

- (a) 除非我們放棄且在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我們可以向您提供確認書、買賣單據、戶口結單以及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和您的帳戶的其他資料。此類確認書、買賣單據、戶口結單和資料通常以電子形式發布，也可由我們合理酌情決定以任何其他格式或方法發布。但如果帳戶處於不活躍狀態，自上次確認、買賣單據、戶口結單或資料（如適用）以來沒有發生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或流動，或者適用法律未要求我們這樣做，則我們可能不會發布確認書、買賣單據、戶口結單和其他資料。您有責任檢查這些資料是否有誤。有關帳戶的資料（包括帳戶餘額）可以隨時通過聯繫我們取得。我們以書面形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向您提供的任何此類確認書、買賣單據、戶口結單或其他資料，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若在發出之日起三十(30)個工作日內或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內沒有提出異議，則應被視為具有決定性且對您具有約束力。
- (b) 交易記錄上顯示的日期可能與您的結單上的日期不同。這是因為在非營業日與營業日「截止」時間之後完成的交易可能會被推遲到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7.2 撤銷

我們可以取消、撤銷或扣除我們根據協議支付的任何付款（包括支付的任何利息）並對帳戶進

行任何相應的調整：

- (a) 糾正錯誤；
- (b) 如果我們未及時全額收到已清算且無條件的法定貨幣和/或合資格虛擬資產；或者
- (c) 如果我們有其他合理的理由這樣做。

以上情況，根據適用法律，我們沒有義務向您提供與我們的決定相關的理由。

8 通知與通訊

8.1 通知與電子交付

- (a) 根據第4.3 和5.1 條的規定，任何一方根據協議向另一方作出或提供的所有通訊、通知、披露和確認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發送至另一方最後已知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此類聯絡地址或電話號碼（視情況而定）。我們向您發出的通訊、通知、披露和確認也可能在網站上發佈。
- (b) 如果我們已盡一切可行努力與您溝通但仍無法聯繫到您，則我們根據第 8.1(a) 條嘗試進行的任何通訊、通知、披露和確認均應被視為已正式發出。

8.2 送達

- (a) 通訊（除交易指示外）自根據第 8.2(b) 條收到或視為收到之時起生效（以先發生者為準），除非在通訊中指定了較晚的時間。
- (b) 通訊視為已收到：
 - (i) 如果通過郵寄寄送，則為郵寄後兩 (2) 個營業天（若為本地）或五 (5) 個營業日（若為國際）的日期，足以證明通知或通訊已正確處理並郵寄；
 - (ii) 如果通過電子郵件發送：
 - (A) 當發送方收到接收方的明確確認或確認送達的自動訊息時；或者
 - (B) 發送時間（按照我們發送電子郵件的設備記錄為準）四 (4) 小時後，除非發送方收到遞送失敗收據；
 - (iii) 若以其他電子方式遞送，則為發送方收到接收方的明確確認時或發送方發送後四 (4) 小時（以較早者為準）；和
 - (iv) 如果在網站上發布，則在發佈時。
- (c) 您的通知和通訊僅在我們以可辨認形式實際收到時才有效。如果在收件地點下午 5:00 之後或非營業日收到，則相關通知或通訊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00 在該地點收到，並自那時起生效，除非指定了較晚的時間。

8.3 電子簽名

經過電子簽名並由數碼證書支持的指示和通訊與書面簽章具有相同的有效性、可接受性和可執行性。任何經過電子簽署的通知或通信都必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8.4 電子合約

您確認並同意，儘管存在與之相關的法律風險，您確信電子簽署的合約具有可執行性。您同意不對我們使用電子設備發送的任何通知或通訊的內容提出異議。

8.5 多人/多位獲授權人的客戶

如果帳戶是為多於一 (1) 個人或多於一 (1) 個獲授權人設立的，除非以書面通知我們並得到我們的確認，否則通知和通訊（包括對協議的任何變更的通知和任何結單（包括任何綜合結單））發送到通知給我們的任何電子郵件將被視為發送給所有人或獲授權人（如適用）。

8.6 通訊記錄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您同意我們可以在不進一步向您披露或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

- (a) 記錄和監控我們與您或獲授權人的通訊（並且您確認您有權代表獲授權人提供同意）；
- (b) 將錄製的對話、文字記錄、訊息或其他通訊記錄用於我們的內部合規用途、與協議有

關的任何爭議以及以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和

- (c) 向香港或香港境外(如適用)的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執法機關或機關(包括稅務機關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情況)披露此類對話、文字紀錄、訊息或其他通信記錄。

8.7 記錄

- (a) 儘管協議中任何相反的規定，但如任何記錄出現以下不一致的情況，則：
- (i) 網站、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或通過網站、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提供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但不包括任何建議)；和
- (ii) 我們記錄中的資料，
- 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以我們記錄中的資料為準。
- (b) 如果先前的任何記錄包含任何錯誤或遺漏，我們可能會發布進一步的記錄，在這種情況下，進一步的記錄將在所有方面取代任何先前的記錄(除非另有說明)。

8.8 電子記錄

在適用的範圍內，您認同所有電子形式的記錄(包括指示記錄)均為書面原始文件。您同意不會因其電子形式而質疑其有效性、可受理性或可執行性(包括在任何仲裁程序中)。

9 費用與成本

9.1 費用與成本的支付

您必須支付我們在協議項下、我們的網站<https://trade-hk.osl.com/pages/fees>上或我們不時以書面形式另行通知的適用於服務的費用、收費、佣金和成本。

9.2 成本估算與回扣

您必須向我們支付我們指定的與虛擬資產在其底層網路或區塊鏈上的轉移或移動相關的金額，包括用於結算虛擬資產交易或作為服務的一部分交付到地址的目的。如果我們確定我們因此類轉移或移動而產生的成本可能超過指定金額，則您同意我們可以估算成本並從您的帳戶中扣除足夠的金額以全額支付我們的成本。

9.3 逾期付款

從協議項下的任何金額逾期未付直至支付之時，您同意在我們提出要求時，按我們當時默認年利率的8% 支付逾期款項的利息。我們會定期修改此利率，您可要求我們向您提供。

9.4 計算

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利息均按照我們的慣例累積和計算。如果根據第 9.3 條收取違約利息，我們可以將本條款項下尚未支付的任何利息計入未付金額中。您則需要根據本條款支付總金額的利息。

任何費用、收費、佣金和成本的計算均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八(8)位小數。

9.5 不予退款

除非協議另有規定，您無權要求退還您已支付的任何成本、費用或利息，或您已收到的補貼，包括您取消虛擬資產交易，或協議部分或全部終止的情況。

9.6 取消或終止的成本

如果我們接受您取消虛擬資產交易或部分或全部終止服務的指示，您需要支付與協議相關的任何未付利息、費用和成本。

10 資料、陳述與保證

10.1 資料

- (a) 根據我們的要求，您必須向我們提供與本客戶條款與細則或您的財務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便我們履行協議與適用法律規定的義務。所有資料或文件必須符合我們要求的形式，並由您證明其真實性。
- (b) 您必須獲得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中指定人士以及任何獲授權人的同意，才能讓我們收集、處理、持有及使用他們的資料(包括他們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您將根據適用法律取得並維持充分的資料私隱同意，包括(如有必要)向上述人士提供我們時不時向您提供的任何私隱相關政策、聲明、通告、通知或其他條款與細則的副本。我們當前私隱政

策的副本可在網站<https://trade-hk.osl.com/pages/privacy/>上查看，我們可能會不時對其進行更新。

- (c) 您同意我們定期向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信用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供應商查詢您的信用狀況。
- (d) 在不限制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您確認並同意本第10.1 條所述的資料和文件可以傳輸給我們、任何 OSL 集團成員和/或我們聘用的任何其他人員（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並由上述人員處理和/或儲存。此類資料和文件可能會根據資料傳輸目的地的當地法律或慣例進行發布或披露。
- (e) 我們同意不時通知您我們的名稱、主要地址、牌照狀況、證監會中央編號或服務的任何重大變更。
- (f) 如果我們酌情認為我們的規則、程序或政策發生任何變更，適用於您使用及登入我們的服務，則我們將提前通知您。

10.2 陳述和保證

通過登入和/或使用服務，您持續聲明並保證：

- (a) 如果您是個人，則年滿 18 歲；
- (b) 如果您是公司或其他法人，則您已根據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正式註冊和/或組織，且信譽良好；
- (c) 如果您已向我們聲明您是專業投資者，則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專業投資者的要求與資格；
- (d) 您已經/將獲得關於區塊鏈技術、密碼學、智能合約和虛擬資產和適用於每筆虛擬資產交易的虛擬資產以及相關特徵及風險的適當知識和經驗；
- (e) 您了解協議標的以及虛擬資產交易的性質和風險，並且有能力承擔並且確實承擔與協議以及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網站上包含的風險和本客戶條款與細則描述的風險；
- (f) 對於服務和每筆虛擬資產交易而言，您：
 - (i) 已收到、閱讀並理解構成協議的所有相關文件；
 - (ii) 擁有與您決定使用服務並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足夠資料；
 - (iii)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依賴我們的任何通訊作為建議（無論是書面還是口頭），並且除非我們另有說明，否則我們不是您與協議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有關的顧問；和
 - (iv)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您已根據自己的判斷和您認為有必要的獨立顧問的建議，作出使用服務並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獨立決定，並且服務和每筆虛擬資產交易對您來說是適當及合適的；
- (g) 您作為主事人簽訂協議與每項虛擬資產交易，而不作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代表任何其他人或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行事，並將根據且按照協議對由您或為您進行的資產交易負責；
- (h) 您擁有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權力和所有必要的授權以擁有您的資產及開展您的任何業務，簽訂協議及每筆虛擬資產交易，以及遵守您的義務並行使您在其中的權利；
- (i) 您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和同意，並採取所有必要的企業行動來進行協議規定的所有付款和交付；
- (j) 您在協議下的義務是有效的、具有約束力的且可執行的，且您不會因為簽訂或遵守協議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項下的義務或行使協議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項下的權利，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授權、文件或協議；
- (k) 您始終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與您在帳戶中的活動相關的披露義務，並且如適用法律要求，則帳戶及您的虛擬資產的存在已經或將會被披露；
- (l) 在您或任何獲授權人在您居住的國家/地區之外存取或使用服務或您的帳戶之前，您將確保您和/或您的獲授權人（如適用）完全遵守適用法律；

- (m) 帳戶的所有轉入和轉出均完全符合適用法律；
- (n) 在任何法院、法庭、政府機構或任何仲裁員面前，沒有任何可能影響您或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您根據協議履行義務的能力的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行動、訴訟或程序正在進行中，或據您所知對您進行威脅；
- (o) 您、任何獲授權人、任何控制您的人以及您所代表的任何人（如適用）均不是被禁人；
- (p) 您、任何獲授權人、任何控制您的人以及您所代表的任何人（如適用）均不會受到任何制裁；
- (q) 您沒有參與或尋求參與任何逃避或規避、或可能逃避或規避、或具有逃避或規避目的、直接或間接違反或試圖違反任何制裁的交易或活動（包括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存入或轉移）；
- (r) 如果您是法團或其他法人，則代表您簽訂協議的人以及在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中代表您的任何人均已且將獲得正式授權；
- (s) 您（或代表您）提供的所有資料和作出的陳述均正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 (t) 自您向我們提供資料之日起，該資料或您的財務狀況沒有發生可能對您履行對我們的任何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u) 您沒有隱瞞任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簽署協議或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資料（包括有關您擁有的資產及其任何產權負擔的資料）；
- (v) 您或您擁有的任何資產均不享有任何地方法院管轄權或法律程序的豁免權；
- (w) 當您向我們交付或促成交付與虛擬資產交易或其他交易相關的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的任何時候，您擁有出售、轉讓、出讓、轉移和交付此類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的絕對權利，並被視為確認已全額付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x) 在您已向我們交付或促成向我們交付與虛擬資產交易有關的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後，您不得對該等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y) 如果您無力償債或您的任何資產進入破產程序，您應立即通知我們；
- (z) 您對自己的稅務事務負責，並且您沒有犯下或被判犯有任何稅務或其他刑事犯罪；並且
- (aa) 沒有任何違約事件發生過，也沒有發生任何在發出通知、時效消失或滿足任何條件後可能成為違約事件的事件。

10.3 重複陳述與保證

每次您向我們發送申請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向我們發出相關指示或以其他方式操作帳戶或使用服務時，您均重複第 10.2 條中規定的陳述和保證。一旦發生任何導致您無法如實重複這些陳述和保證的情況時，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10.4 通知

如果發生違約事件，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11 賠償

11.1 賠償

在不違反第 14.2 條，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您將就我們和/或每位 OSL 集團成員以及我們各自的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因您違反協議（包括提供任何不準確的陳述或保證），或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允許的任何行動（為避免疑義，包括任何違約事件的發生）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可能蒙受或導致的任何成本、損失、責任或開支進行賠償，除非是由於根據本第 11.1 條追償的人的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的。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和情況，且始終受上述限制的約束：

- (a) 在我們未違反協議的情況下提供任何服務或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 (b) 發生與您有關的違約事件；
- (c) 與您有關的搜尋和查詢（包括檢查是否無力償債）；

- (d) 由您或獲授權人或自稱是您或獲授權人的人向我們發出的指示，前提是我們在執行指示時出於真誠行事，除非我們已實際了解存在任何欺詐或偽造行為；
- (e) 我們依照您或獲授權人的指示採取行動、延遲或拒絕採取行動，或對您或授權人採取行動；
- (f) 在我們沒有違反協議的情況下，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結算或試圖結算，或任何此類虛擬資產交易的結算失敗；
- (g) 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
- (h) 受償方就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應付的或參照其計算的任何稅款，或根據協議由您支付或應付給您的任何金額(不包括受償方根據其淨收入應付的任何稅款)；
- (i) 第三方為取得協議規定的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的控制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j) 行使或未行使協議項下權利的任何人(包括與強制執行和債務追收相關的成本，例如估價費和拍賣費)；或者
- (k) 受償方成功就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索賠進行抗辯的成本。

11.2 利息

您同意就您根據第 11.1 條或協議項下其他條款被要求賠償任何受償方的任何金額支付利息，從提出要求之日起至該受賠償方全額收到該等金額和利息之日止(判決之後和判決之前)，按照第9.3 條所述的利率。

11.3 進一步的步驟

如果我們要求，您必須：

- (a) 出庭並自費為可能針對我們提起的與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辯護；以及
- (b) 簽署我們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以進一步落實本第 11 條。

11.4 賠償的適用

您同意本第11條的規定：

- (a) 在我們通知您我們不會接受進一步的指示之前收到的指示，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和
- (b) 是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並且在我們與您之間的所有交易終止後仍然有效，並且不受本條款之外可能解除或損害賠償的任何行為、疏忽、事項或事物的影響。

12 網路事件

12.1 基礎設施參與者、網路參與者和網路事件

如果：

- (a) 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或網路參與者發出指示、作出決定或選擇，影響虛擬資產交易；
- (b) 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或網路參與者無力償債或被暫停營運；或者
- (c) 發生了網路事件，

則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採取任何我們認為適當的行動來配合此類指示、決定、選擇或事件(包括網路事件)，或減輕因此類行動或事件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潛在損失或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此類行為可能會導致您的帳戶被暫停登入或調整您的帳戶中的餘額。任何此類行動將對您具有約束力(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做出與網路活動相關的任何決定或選擇)。

12.2 合作與查詢

如果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網路參與者或任何監管機構提出與協議項下任何服務或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查詢，您同意與我們合作，並且與查詢相關的任何資訊可能會傳遞給任何 OSL 集團成員或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網路參與者或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

12.3 質押

除非網站上特別聲明，對於共識協議為「權益證明」或類似性質的虛擬資產，我們不支持對該虛擬資產進行質押，也不分發與該虛擬資產相關的任何獎勵質押。我們不會為了自身利益而質押此類虛擬資產並索取獎勵。

如果我們在網站上特別宣布我們將支持虛擬資產的質押，我們可以自行決定考慮條款與細則，包括向所有受影響的客戶分配所有相關成本、費用或獎勵的方法，據此，我們將對此類活動提供支持，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

12.4 空投與分叉

- (a) 除非在網站上專門宣布與空投或分叉相關的內容，否則我們不支援因此類事件而創建任何新虛擬資產或分叉協議。
- (b) 在不限制第 12.4(a)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每次空投或分叉事件中，我們可以酌情考慮：
 - (i) 任何此類事件是否會得到我們的認可或支持；
 - (ii) 我們將根據條款與細則（包括向所有受影響的客戶分配所有相關成本、費用或獎勵的方法）對此類事件提供支持，並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和
 - (iii) 參與此類事件所需採取的行動，包括與從您的帳戶中提取相關虛擬資產的截止日期、任何交易、存款和提款的暫停期或任何付款條件。
- (c) 如果我們不承認或支持空投或分叉，我們不會為了我們自己的利益而提出索賠或以其他方式保留與此類事件相關的任何資產或權利。

12.5 通知

一旦發現空投、分叉或網路事件，我們將在適用的情況下盡快通過我們的網站通知您。我們還將在事件發生前至少一（1）個工作日公佈我們所做的任何決定（如果提前安排並向公眾公佈），除非這樣做是不可能或合理不可行的。

13 終止、暫停和執行

13.1 任何一方終止

您或我們均可至少提前七（7）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來終止協議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此類終止可能涉及部分或全部服務。如果僅涉及某些服務，則必須在通知中明確說明。

13.2 我們終止或暫停

除了第 13.1 條中規定的我們的權利外，我們可立即通知您，暫停您登入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和/或終止協議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如果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發生（均稱為「違約事件」）：

- (a) 您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料，或者做出不正確或誤導性的陳述或保證，或者在之前的任何資料變得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或者之前做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變得不正確或誤導性時，未能通知我們；
- (b) 您違反了協議的任何付款或交付義務或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根據本客戶條款與細則提供資料）、與我們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您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任何安排的任何條款，或其他金融機構已暫停或終止您使用任何金融服務；
- (c) 您違反任何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或適用法律；
- (d) 您無力償債或您的任何資產進入破產程序（包括與債權人或為了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任何轉讓、安排或重組）；
- (e) 您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
- (f) 您全部或部分反駁、否認、否定或拒絕協議、任何確認書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或由獲授權人代表您採取此類行動）；
- (g) 適用法律要求我們這樣做；
- (h) 您或我們根據協議履行任何義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制裁或市場濫用要求）或違反我們因政府機構發出的命令或制裁而適用的任何政策；
- (i) 您的任何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將受到判決的執行或基於任何原因被徵收、強制取得或收回；
- (j) 您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判犯有稅務罪或其他罪行；

- (k) 我們自行判斷認為該帳戶的操作或任何服務的使用方式不規範或不正當；
- (l) 發生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您履行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或意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或者
- (m) 您未能在到期日向任何 OSL 集團成員支付任何款項（包括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或進行任何交付（包括訂單付款和交付抵押品），或您違反了您與任何 OSL 集團成員所簽訂的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或發生任何您與任何 OSL 集團成員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

我們在本第 13.2 條下的權利不影響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並受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時效的限制，且不能排除。我們的終止可能涉及部分或全部服務。如果僅涉及某些服務，則必須在我們的通知中明確說明。

13.3 發生違約事件時的附加權利

若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我們有權採取以下（或其中任何一項）措施，恕不另行通知：

- (a) 取消或終止我們在服務暫停或協議終止時或發生違約事件時尚未執行的任何指示；
- (b) 在服務暫停或協議終止之前或在違約事件發生之前完成我們代表您進行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和
- (c) 根據收款預期加速交付或付款；和
- (d) 行使我們在第 6.5 條下的任何權利。

13.4 終止協議的其他權利

適用於特定服務的其他條款可能會指定您或我們可以終止協議的其他情況。除第 13.1 和 13.2 條規定的權利外，這些條款也適用。

13.5 協議終止後

- (a) 如果協議或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的第 4 部分因任何原因終止，您必須：
 - (i) 立即向我們發出指示，將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從您的帳戶轉入 OS LDS 以外以您名義和/或由您合法實益擁有的錢包和/或帳戶；
 - (ii) 不使用任何相關服務和/或操作任何已終止的帳戶，或與服務相關的任何利益；
 - (iii) 立即進行與協議、任何帳戶、任何相關服務和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有關的所有付款和交付；以及
 - (iv) 當您使用任何相關服務和操作任何帳戶的權利終止時，執行協議要求執行的任何其他操作。
- (b) 您同意支付根據第 13.5(a)(i) 條進行的轉帳可能產生的所有費用和收費。
- (c) 在收到您根據第 13.5(a)(i) 條發出的指示後，我們將在合理的時間內處理該指示，並在扣除任何未償還的利息、費用和成本以及欠付 OS LDS 的其他負債後，將根據您的指示轉移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的餘額。
- (d) 如果我們沒有收到您根據第 13.5(a)(i) 條發出的任何指示，並且您帳戶中的餘額數年沒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在採取合理措施後追蹤您以歸還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後，將這些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宣布為無人認領的財產，並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處理。我們保留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從此類無人認領的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中扣除休眠費或其他管理費用的權利。

13.6 對權利和責任無影響

- (a) 協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終止不影響我們雙方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和義務。您無權要求退還與協議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已支付金額或已收到的補貼。
- (b) 本客戶條款與細則中與付款、退還、賠償、責任限制、資料揭露、客戶識別、抵銷、貨幣兌換、稅收相關的所有規定以及第 15 條中的規定在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終止後仍然有效。

效。。

13.7 權利審查

在協議全部(或任何部分)結束後,我們可能會審查並撤銷適用於您的任何宣傳或優惠安排。

13.8 執法行動

我們可以採取任何我們認為適當的行動來執行協議,包括僱用任何第三方代理收取任何欠款、採取措施強制執行其對您資產的權利,例如扣押這些資產所欠的任何金額以及提起法律訴訟。

13.9 暫停

我們可以出於任何原因隨時暫停參與協議規定的任何或所有活動(即使並未發生違約事件且仍在持續的情況)。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您。

14 我們的責任

14.1 責任排除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我們排除或限制我們的責任,或損失是由我們自己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造成的,否則我們對與協議相關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包括與以下方面相關的損失:

- (a) 投資或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或使用服務的一般風險,包括第 5 部分所述的風險;
- (b) 任何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帳戶或服務的提供或不可用;
- (c) 在特定司法管轄區投資或持有資產(包括因國有化、徵用或其他政府行為、金融服務法規、貨幣限制、貶值或波動以及影響交易有序執行或影響資產價值的市場條件而產生的損失);
- (d) 無效、欺詐或偽造的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轉帳的收取、存入或餘額;
- (e) 根據收款預期進行交付或付款,除非此類交付或付款違反當地市場慣例;
- (f) 將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交付給交易所、經紀人、保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指示,即使我們可能掌握的資料傾向於表明此行動,或特定交易所、經紀人、保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選擇對於交易來說,是不明智的;
- (g) 我們提供的有關虛擬資產、市場趨勢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資料,即使此類資訊是應您的要求提供的;
- (h) 根據第 3.7 條,任何交易所、經紀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無論是否由我們指定)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我們沒有義務要求該等交易所、經紀商、保管人或任何第三方遵守其義務;
- (i) 行使或試圖行使、未行使或延遲行使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補救措施,或付款或交付的延遲或錯誤;
- (j) 您或獲授權人的指示、任何未經授權的指示或我們拒絕依照任何指示行事;
- (k)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l) 網路事件、分叉或空投;
- (m) 違約事件;或者
- (n) 協議任何部分的終止。

本免責聲明適用於因任何原因造成損失的情況,即使該損失是可以合理預見的或我們已被告知發生損失的可能性。

根據第 14.2 條,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或任何 OSL 集團成員、或我們或他們的任何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承擔任何後果性、間接性、懲罰性、特殊或附帶損害、責任、索賠、損失、費用、裁決、訴訟或成本承擔責任,無論其原因為何。

14.2 適用法律規定的責任

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排除或限制任何欺詐責任或我們根據《操守準則》或適用法律可能對您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根據這些條款不得排除或限制),或要求您在《操守準則》或適用法

律禁止的任何範圍內對我們進行賠償或補償。

14.3 決策的責任

- (a) 關於是否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虛擬資產或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所有決策均由您做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第 5.5 條，我們不對您所做的任何決定負責：
 - (i) 簽訂協議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或使用任何服務；或者
 - (ii) 關於任何虛擬資產的任何功能或風險，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應付費用或成本。
- (b) 雖然我們的一些員工和代理可能有權向您提供有關虛擬資產或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某些類型的資料，但我們的員工和代理均無權就與協議有關的任何內容做出陳述。
- (c)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如果我們的員工或代理人未經授權行事，我們不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如果您認為向您做出的任何陳述未在協議中列出，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提供詳細資料，以便我們進行澄清。

14.4 超鏈接網站

- (a) 我們對本網站上的任何超鏈接互聯網網站、您可能被轉介的其他互聯網網站或我們網站上顯示的任何第三方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予認可，也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我們對與這些網站相關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我們的網站上引用或提及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第三方內容」）。這些第三方內容僅供您參考，我們對第三方內容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任何第三方內容可能不是最新的。我們不認可第三方內容中包含的資料，也不認可發布該資料的組織，並且我們特此聲明不對此類內容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14.5 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

對於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情況而導致我們無法或延遲接收或執行指示，或無法獲得資金或任何虛擬資產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發生任何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我們可以採取我們認為與協議相關的任何適當行動。

15 一般規定

15.1 硬件、交易工具和其他材料

- (a) 您全權負責安裝和維護任何適用的硬件和交易工具，以使用和登入您的帳戶和服務。
- (b) 您必須遵守與任何帳戶和服務相關的所有系統要求，包括安裝和更新任何適用的安全程序。

15.2 及時履行

如果協議規定了您必須履行某項義務的時間，則您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履行該義務。您必須及時履行所有其他義務。對於您在本客戶條款與細則下的義務（包括交付或支付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任何義務）而言，時間至關重要。

15.3 外匯交易

- (a) 我們可根據自身的全權和絕對裁量權，代表您執行外匯（“FX”）交易。外匯交易（“FX交易”）是指您與我們之間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任何協議，該協議完全附隨於我們的服務。為避免疑義，本客戶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對我們提供外匯定價、流動性或進行任何FX交易的義務。
- (b) 您可以提交請求，要求我們進行一項或多項FX交易。每項請求均不可撤銷，並必須指明允許的貨幣。所有FX交易均需經我們接受，我們保留全權和絕對的裁量權，以決定是否進行任何FX交易。
- (c) 我們可拒絕執行任何請求，如果我們認為該請求：
 - (i) 不明確、含糊或相互矛盾；
 - (ii) 不符合我們的規定要求；或
 - (iii) 可能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指令（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在

這種情況下，我們對於拒絕進行FX交易或執行請求不承擔任何責任。

- (d) 您承認，非凡事件或技術困難可能會延遲、妨礙或阻止您指示的執行。我們不對因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無論是實際的還是預期的）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限制、市場波動、交易或兌換暫停、通信或系統故障、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指示，或任何第三方或我們指定的代理人在任何FX交易所造成的行為、疏漏或違約。
- (e) 您進一步承認並接受，FX交易涉及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波動、執行和結算風險，以及監管不確定性。您對評估任何FX交易的適合性負有唯一責任，應考慮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
- (f) 除非我們另行書面同意，所有FX交易均僅以執行為基礎提供。我們不提供，亦不應被視為提供，與任何FX交易有關的任何受託、投資、財務、稅務、法律或其他諮詢服務。所有進行FX交易的決策均由您自行作出，風險和判斷由您承擔。
- (g) 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取與FX交易有關的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具體金額將通知您或另行約定。

15.4 放棄和變更

協議的規定或根據協議產生的權利，除非經受約束的一方或方簽署書面文件，否則不得放棄，且僅對書面中指定的目的有效。

您承認，我們可以隨時更改協議規定活動的各種特徵，包括適用成本，但須遵守協議和適用法律。

15.5 權利的行使

- (a) 除非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我們可以行使權利或補救措施，給予或拒絕我們的同意或批准，和/或由我們全權決定適當的任何方式做出與協議相關的任何其他決定或認定，包括施加條件。我們不需要為我們所做的任何決定提供理由。
- (b) 除根據第 15.3 條放棄或變更外，我們所做的任何行為都不會暫停、變更或阻止我們行使協議項下的權利。如果我們未充分或在特定時間行使某項權利或補救措施，我們仍然可以在之後行使。
- (c) 對於因行使或試圖行使、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權利或補救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無論是否由我們的疏忽造成，我們均不承擔責任。
- (d) 我們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補救措施：
 - (i) 是適用法律賦予的、獨立於協議的其他權利和補救措施的補充；
 - (ii) 不與任何其他協議合併，也不受任何其他協議的不利影響，並且可以獨立執行或與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一起執行，包括任何其他協議執行；和
 - (iii) 不受任何付款、結算或任何可能在法律上影響它們的事物的影響，包括協議的變更或任何人的破產。

15.6 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與義務

除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您根據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和/或市場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我們的義務。

15.7 批准和同意

通過給予我們的批准或同意，並不表示我們會對與批准或同意的主題相關的任何情況做出或給予任何保證或陳述。

15.8 遵守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

如果我們收到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並且我們按照該命令行事，您不得就我們根據該命令採取的行動對我們提起訴訟。

15.9 第三方服務

- (a) 在不限制第 3.7 條和第 15.9 條的情況下，但根據適用法律，我們可以：

- (i) 按照我們認為適當的條款僱用獨立承辦商和代理人(包括通訊員)或利用任何 OSL 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 向您提供某些功能或資料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任何該等人士可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和
 - (ii) 隨時更改任何服務提供者, 恕不另行通知。
- (b) 除協議外, 您對服務的使用可能還須遵守相關第三方不時向您發出通知的條款與細則。

15.10 修訂

我們可以自行決定不時修改協議(包括本條款與細則的任何部分), 包括以遵守適用法律。如果為了遵守適用法律而需要修訂, 則此類修訂應立即生效。如果修訂涉及適用法律以外的事項, 則修訂將於我們根據第 12.5 條向您發出修訂通知後五 (5) 個營業日後生效。您在根據本第 15.10 條收到協議變更通知後繼續使用帳戶或服務, 即表示您確認並接受修訂後的協議。

15.11 轉讓和其他交易

- (a)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 您不得將您在協議下的權利或義務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您在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
- (b) 我們可以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我們的權利和義務, 無需事先獲得您的書面同意, 也無需通知您。如果根據適用法律需要獲得任何同意才能進行相關交易, 則您同意本第 15.11(b) 條被視為服務於該目的。

15.12 可分割性

若適用法律與協議不一致, 從而會導致協議的某項規定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或違反適用法律的要求, 或強加一項被該法律禁止的義務或責任, 則在不一致的情況下, 適用法律優先於協議, 並且協議應被理解為對該條款進行了必要範圍內的變更, 以遵守該適用法律並避免這種影響(或者, 如有必要, 可省略), 其餘條款不受影響。

15.13 第三者權利

協議不設立或授予非協議方任何人可執行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OSL 集團成員及第 11.1 條規定的任何其他受償方可強制執行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或利益, 包括任何賠償、責任限制或責任免除; 和
- (b) 作為協議權利或利益的獲准繼承人或受讓人的人可以強制執行這些權利或利益。

雙方無需徵得本第 15.13 條中提及的人員的同意即可更改或撤銷協議(無論是否以有利於第三方的方式更改或消除權利或利益)。

15.14 第三方報告

我們從第三方獲得的任何報告僅供我們內部使用。即使我們向您提供報告副本, 您或收到該報告的任何其他方均不得依賴該報告。我們對任何此類報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果報告在任何方面不準確或不完整, 您不能起訴我們或提供報告的第三方。

15.15 解釋

任何解釋規則都不會因為一方負責準備或試圖依賴協議或其任何部分而對該方不利。

15.16 後續立法

任何目前或未來的立法, 如果旨在改變一方與協議有關的義務, 從而導致另一方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受到不利影響(包括通過延遲或推遲), 則排除在外, 除非其適用法律禁止排除或使排除無效。

15.17 保密

各方同意不披露另一方提供的非公開資料, 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與行使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處理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有關的任何人;
- (b) 任何一方的管理人員、員工、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審計師;
- (c) 向協議任何一方或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關聯公司披露, 前提是接收者同意依本第 15.17 條行事;

- (d) 經提供資料的一方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
- (e) 就交易所服務而言, 在交易所以非歸屬方式發布相關虛擬資產交易和相關指示;
- (f) 披露方合理認為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進行的任何揭露;或者
- (g) 協議規定的其他情況。

各方同意依本第 15.17 條進行披露。

15.18 反洗錢和制裁

- (a) 儘管協議有任何相反的其他規定, 如果我們合理認為任何行為可能構成違反任何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和/或制裁, 我們沒有義務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 (b) 您同意依照所有適用的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和制裁要求, 行使協議項下的權利並履行您的義務。
- (c) 您同意, 如果您或與虛擬資產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人或實體成為受制裁的人, 或者在我們的制裁過濾器上發生匹配時, 我們可能需要足夠的時間來考慮、驗證或阻止虛擬資產交易。

15.19 投訴

- (a) 您有權要求及時審議與您與我們的交易有關的任何投訴。
- (b) 如果您對提供給您的服務有任何投訴, 您可以參考網站上提供的投訴程序。

16 準據法

16.1 準據法

除非另有說明，協議受香港現行法律管轄。

16.2 提交仲裁

- (a) 除非另有規定，由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協議的存在、有效性、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由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非合約義務的任何爭議協議將提交由 HKIAC 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並最終解決。
- (b) 您和我們同意：
 - (i) 本條款適用法律為香港法；
 - (ii) 仲裁地點為香港；
 - (iii) 除非您和我們另有約定，仲裁員人數將為一 (1) 名，且該仲裁員必須具備相關的法律和技術專業知識；
 - (iv) 如果您和我們在爭議進入仲裁程序後十五 (15) 個營業日內未就指定的仲裁員達成一致，則仲裁員將由 HKIAC 指定；和
 - (v) 仲裁程序將以英語進行。
- (c) 儘管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您同意我們有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禁令救濟（或同等類型的緊急法律救濟）。

16.3 送達法律訴訟文件

在不妨礙任何其他送達方法的情況下，訴訟中的任何文件都可以送達至：

- (a) OS LDS 通過交付或留在網站上註明的詳細地址；和
- (b) 發送至您通知我們的郵寄地址。

第2部分 交易所服務

17 簡介

17.1 範圍

本第 2 部分僅適用於交易所服務。本部分不適用於經紀服務或 OSLS 或任何其他 OSLS 集團成員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17.2 描述

交易所服務使您能夠根據協議使用您的帳戶通過交易所來獲取或處置虛擬資產。

17.3 交易所服務可能受其他條款管轄

在不限制協議任何條款的情況下，交易所服務須遵守：

- (a) 電子平台交易規則；
- (b) 我們不時發布的與交易所服務有關的任何指示、決定、要求或任何其他規則；
- (c) 適用法律（包括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和
- (d) 我們向您發送的任何確認書（包括對該確認書中任何明顯錯誤和重大遺漏的更正）。

17.4 條款的優先順序

在不違反任何法律的強制性規定且不限制第 2.3 條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以下內容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

- (a) 本客戶條款與細則與電子平台交易規則，以電子平台交易規則為準；和
- (b) 協議的任何條款以及我們發布的與交易所服務有關的任何指示、決定、要求或其他規則，以後者為準。

每種情況均以存在不一致的情況為限。

17.5 我們作為代理人的角色

通過登入交易所並使用交易所服務，您確認：

- (a) 我們僅在交易所服務交易中擔任代理；
- (b) 我們不擔任任何交易所服務交易的委託人或主要經紀人；和
- (c) 我們不是您的任何交易所服務交易的對手方，並且對於此類交易中涉及的任何資產不做任何陳述和保證。即使我們對交易所服務交易進行某些檢查和/或其他合規程序，上述內容仍適用。此類程序是為了我們自身的利益，您不應依賴此程序。

18 登入和使用交易所

18.1 登入和使用交易所

- (a) 我們可能授予您非獨有性、不可轉讓的個人權利，通過一個或多個密碼、安全設備或我們可能指定的其他登入方法登入和使用交易所來交易虛擬資產。
- (b) 您全權負責對您的登入資料和登入方法保密，以確保未經您的許可，您的帳戶無法被登入或使用。
- (c) 您將：(i) 對通過您的登入資料和/或的登入方法使用交易所的任何人的所有行為或疏忽承擔全部責任；(ii) 受通過交易所使用您的登入資料和/或登入方法執行的任何協議或交易的條款約束。使用您的登入資料和/或登入方法產生的所有傳輸（包括指示）將被視為已獲得您的授權，無論我們是否確認收到此類傳輸。
- (d) 您只能以主事人的身分使用交易所服務並操作您的帳戶。

18.2 在交易所發出買賣指示

- (a) 您可以通過議定通訊方式在交易所發出指示，以發出買賣指示。
- (b) 當您在交易所發出買賣指示時，相關合資格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數量將被保留，並在您的帳戶中記錄為保留狀態，直到指示被我們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取消。

18.3 我們如何按照指示行事

在不限制我們根據協議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我們可以：

- (a) 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代表您行事或接受您的指示：
 - (i) 原指示已過期；
 - (ii) 相關虛擬資產的任何報價基礎已變更且指示尚未重新確認；
 - (iii) 虛擬資產處於暫停交易狀態且指示尚未重新確認；或者
 - (iv) 虛擬資產不再可用於交易所服務；或者
- (b) 如果政府機構建議或要求取消或撤銷，或市場運作出錯，則無需聯絡您即可取消或撤銷任何指示或虛擬資產交易。

18.4 「按現狀」的基礎

您認同交易所並不是為您的個人需求而開發的。您進一步承認，您以「按現狀」的基礎上使用交易所，風險自負。我們對您因選擇或使用交易所或任何議定通訊方式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或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18.5 交易所的可用性

- (a) 交易所每天的交易所時間內可用。
- (b) 交易所可能在某些時間內無法使用。特別是，每天會有一段停機時間（如電子平台交易規則、網站或其他規定中所建議的），此時您將無法登入交易所。我們也可能會因為以下原因定期關閉交易所並中斷任何自動功能：
 - (i) 有計劃的系統和軟件維護；
 - (ii) 計劃外的緊急維護；
 - (iii) 季節性假期；和
 - (iv) 我們認為需要暫停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事件。

18.6 撤銷或暫停您的登入權限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撤銷或暫停您登入和/或使用交易所、交易所服務和/或交易所資料的權利，無需事先通知您或徵得您的同意，也無需說明該行動的任何理由。

19 交易所材料

19.1 使用限制

- (a) 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拒絕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您不得允許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登入或使用交易所資料，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處理這些資料，或以協議未明確規定的任何方式處理（包括通過下載、拷貝、複製、改編、出版、銷售或分發它們）。
- (b) 您應對所有交易所材料嚴格保密，除非它們已經進入公共領域（除非違反協議或任何其他保密義務）。
- (c) 您將尊重並保護交易所資料中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和權益（包括任何知識產權）。

19.2 交易所材料的權利保護

您承諾，在不限制任何其他限制的情況下，您不會也不會嘗試：

- (a) 以任何方式篡改、修改、改編、翻譯、反編譯、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改變；
- (b) 基於任何其他軟件或文件創作衍生作品，或與任何其他軟體或文件結合或合併；
- (c) 未經授權登入、未經授權使用或用於任何非法目的（或協議中未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或者
- (d) 刪除、擦除或篡改任何交換資料上列印或蓋印、黏貼或編碼或記錄的任何版權或專有權聲明。

19.3 第三方行為

- (a) 您承認，如果您在任何時間違反第 19.1 和 19.2 條，或者我們或此類第三方懷疑您這樣做，我們和/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對您採取法律行動。您還可能會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受到其他罰款和處罰。您承諾，如果您發現第 19.1 和 19.2 條中所述的任何違反行為，或者其他人正在實施或試圖實施第 19.2 條中所述的任何行為，您應立即通知我們。
- (b) 我們也可能要求您將您違反協議任何條款的情況通知相關第三方。您也授權我們代表您這樣做。

第3部分 經紀服務

20 簡介

20.1 範圍

本第 3 部分僅適用於經紀服務，即場外交易平台服務及電子交易服務。它不適用於交易所服務或 OS LDS 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20.2 說明

經紀服務使您能夠：

- (a) 通過議定通訊方式使用您的帳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虛擬資產；
- (b) 通過議定通訊方式使用您的帳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虛擬資產；
- (c) 處理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行政行為，包括結算您進行的交易；
- (d) 與我們溝通並接收數據和資料；和
- (e) 登入我們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服務。

經紀服務交易不在協議規定的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

20.3 經紀服務可能受其他條款管轄

在不限制協議任何條款的情況下，經紀服務須遵守：

- (a) 我們不時發布的與經紀服務有關的任何指示、決定和要求；
- (b) 適用法律（包括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和
- (c) 我們向您發送的任何確認書（包括對該確認書中任何明顯錯誤和重大遺漏的更正）。

20.4 條款的優先順序

在不違反任何法律的強制性規定且不限制第 2.3 條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以下內容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

- (a) 本客戶條款與細則及電子平台交易規則，以電子平台交易規則為準；和
- (b) 協議的任何條款以及我們發布的與經紀服務有關的任何指示、決定、要求或其他規則，以後者為準。

每種情況均以存在不一致的情況為限。

20.5 我們作為主事人的角色

- (a) 通過使用經紀服務，您認同我們在任何經紀服務交易擔任主事人。
- (b) 我們不擔任任何經紀服務交易的執行、清算和/或主要經紀商。

20.6 利益衝突

您理解並同意，除了第 3.5 條所披露的事項外，OS LDS 可能因我們作為經紀服務交易對手方而在經紀服務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21 登入及使用經紀服務

21.1 登入及使用經紀服務

- (a) 您可以通過任何議定通訊方式登入經紀服務。
- (b) 您只能作為主事人使用經紀服務並操作您的帳戶。

21.2 合規性

您同意，您在居住國境外登入或使用經紀服務或您的帳戶之前，您將確保您不會違反該其他國家/地區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

21.3 下達經紀服務交易訂單

- (a) 若要下達經紀服務交易訂單，您必須遵循第 22 條所規定的程序。
- (b) 當您通過議定通訊方式發送指示向我們下單時，相關合資格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數量將被保留並記錄在您的帳戶中，直至該指示被執行、過期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取消。

21.4 經紀服務的可用性

- (a) 我們的場外交易平台服務的交易時間為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 (b) 我們的電子交易服務的交易時間為每天二十四 (24) 小時、每週七 (7) 天、每年三百六十五 (365) 天。
- (c) 我們有權不時確定經紀服務的交易時間，並可能隨時更改經紀服務的交易時間和安排。如果交易時間發生變化，我們將在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您。

21.5 撤銷或暫停您的登入權限

我們可能會不時合理酌情修改經紀服務的範圍和/或完全或部分限制、撤銷、暫停或中止您使用經紀服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亦無需徵得您的同意或就該行動說明任何理由。

22 經紀服務交易

22.1 請求和邀請

- (a) 為了啟動經紀服務交易，您必須：
 - (i) 提交購買或出售我們作為交易對手方提供的虛擬資產的報價請求；或者
 - (ii) 回應我們關於經紀服務交易的邀請。
- (b) 您必須通過議定通訊方式並以我們可接受的格式交付所有請求和回應以啟動經紀服務交易。

22.2 報價

- (a) 為回應：
 - (i) 您提交的請求；或者
 - (ii) 接受我們提供的邀請，
 - (i) 根據第 22.1 條，我們可以提供一份報價，說明：
 - (A) 作為擬議經紀服務交易標的的虛擬資產的類型和數量；
 - (B) 作為經紀服務交易標的的虛擬資產的價格（無論是法定貨幣還是其他虛擬資產）（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八 (8) 位小數）；
 - (C) 報價到期並被視為已被拒絕的時間（如有）；
 - (D) 費用或佣金計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八 (8) 位小數）；以及
 - (E) 您就擬議經紀服務交易應付或應收的總金額。
- (b) 為避免疑義，我們沒有義務就您的以下請求提供報價：
 - (i) 向我們提交請求；或者
 - (ii) 接受我們的邀請，
 - (c) 無論是否符合第 22.1 條的規定。
- (c) 若未根據第 22.2(a)(ii)(C) 條進行說明，報價可由我方自行決定隨時到期。

22.3 報價的接受與執行

如果在我們提供報價後，您在報價到期或取消之前回覆該報價，並且我們確認您的回覆，則：

- (a) 經紀服務交易依照已接受報價的條款達成協議；

- (b) 我們將向您發送經紀服務交易確認書，其中列出已接受的報價中提供的所有資料以及適用於該經紀服務交易的任何附加、議定條款；和
- (c) 我們將對帳戶進行必要的調整。

22.4 確認書

- (a) 您同意，除任何明顯錯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確認書足以證明您與我們之間存在具有約束力的經紀服務交易，除非您在交付相關確認書後儘快合理可行地通知我們。
- (b) 如果您在結算之前沒有收到任何經紀服務交易的確認書，或者您收到的任何確認書有錯誤，您必須通知我們。

22.5 取消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可以在報價到期或經紀服務交易結算之前取消報價：

- (a) 存在明顯錯誤；
- (b) 我們認為第 3.1 條規定的先決條件尚未滿足；或者
- (c) 我們認為第 5.3 條的預付款要求尚未滿足。

23 計算

23.1 計算代理

- (a) OSLDS 是每筆經紀服務交易的計算代理，計算由我們全權決定，除非相關確認書中另有規定。
- (b) 根據相關確認書，計算代理負責：
 - (i) 根據確認書計算費用以及任何費率、金額、期限和日期（包括其中任何一項的變更）；
 - (ii) 發出此類費用、費率、金額、期限和日期的通知；
 - (iii) 確定任何虛擬資產的法定貨幣價值（反之亦然）；
 - (iv) 實現或計算任何經紀服務交易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的轉換；和
 - (v) 根據第 6.5 條計算各方應得的淨餘額。
- (c) 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計算代理的計算和決定是最終的，對您具有約束力。此類計算和決定將使用我們出於真誠並酌情決定的方法應用。

23.2 調整

- (a) 如果我們認為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網路事件）的發生對我們釐定就任何經紀服務交易應付給您或您應支付的金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且該等情況持續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的慣常做法或我們所知的市場慣例（如有），對用於或將用於確定就任何經紀服務交易應付給您或由您支付的金額的方法作出調整。
- (b) 根據第 23.2(a) 條進行的調整對您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

第4部分 保管服務

24 簡介

24.1 範圍

本第 4 部分僅適用於保管服務。

24.2 保管服務可能受其他條款管轄

在不限制協議任何條款的情況下，保管服務須遵守：

- (a) 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的第 4 部分；
- (b) 我們不時發布的與保管服務有關的任何指示、決定和要求；和
- (c) 適用法律（包括反洗錢/反恐融資要求）。

24.3 條款的優先順序

在不違反任何法律的強制性規定且不限制第 2.3 條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以下內容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

- (a) 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的任何條款以及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的第 4 部分，以後者為準；以及
- (b) 我們協議的任何條款以及我們發布的與保管服務有關的任何指示、決定、要求或其他規則，以後者為準。

每種情況均以存在不一致的情況為限。

25 一般保管條款

25.1 我們的任務

通過您同意使用保管服務以及我們同意提供保管服務，雙方同意：

- (a) 根據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的第 4 部分接收、持有和交付您的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
- (b) 我們通過有聯繫實體以信託方式持有您的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以及
- (c) 有聯繫實體是您的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的受託人。

25.2 與有聯繫實體有關的安排

- (a) 根據我們與有聯繫實體之間達成的明確信託安排，有聯繫實體作為您的受託人在您的帳戶中持有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根據信託安排，您始終是您帳戶中不時記錄的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根據信託持有的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信託資產」）的受益人。
- (b) 作為受託人，有聯繫實體有責任按照您不時通過我們發出的指示將信託資產轉交給您。

25.3 我們的權力

除了協議其他條款授予我們的權力外，您還授權我們不時採取我們認為適當或有用的步驟，以使我們能夠提供保管服務並行使與保管服務相關的權力。

25.4 記錄

在提供保管服務時，我們將保存識別您的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的記錄。此類記錄會將此類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與我們為自己或為其他客戶持有的其他資產分開。

25.5 保管服務的限制

- (a) 您認可並同意：
- (i) 保管服務僅適用於我們可以自行決定選擇接受的合資格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並且可以自行決定不時更改。您應聯絡客戶支持 (support.ds@osl.com) 確認我們支持的合資格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以及
 - (ii) 儘管有上述第 25.5(a)(i) 條的規定，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接收任何您可能希望轉讓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轉讓給我們的任何虛擬資產（包括合資格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且無需提供任何理由。如果我們拒絕接受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存入您的帳戶，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通知您。收到我們的通知後，您應立即向我們發出必要的指示以轉走此類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
- (b) 如果我們收到被判定為不符合資格的虛擬資產，我們有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入帳、處理、退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類虛擬資產，此類虛擬資產可能永久遺失。您承認並同意，任何我們不支援的虛擬資產，或任何透過不相容的網路或代幣標準發送的符合資格的虛擬資產，都可能無法找回並永久遺失。您有責任確保提供我們正確的、位於 OSLDS 以外、以您名義開立及／或由您合法並實益擁有的外部錢包及／或帳戶地址。如果您向我們提供錯誤的外部地址，或者您無法存取所提供的外部地址，您的資產可能會永久遺失。對於您透過任何外部地址向我們提供的信息，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收到的任何不受支援的虛擬資產，或發送到不相容的地址、協議或網路的任何符合資格的虛擬資產，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25.6 不接受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的權利

除了第 25.5 條規定的權利外，在以下情況（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有權不接受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如適用）作為存款：

- (a) 您不是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並且您沒有向我們提供必要的轉讓文件或指示以使我們能夠將受益所有權轉讓給您；
- (b) 您沒有向我們提供必要的轉讓文件或指示，使我們能夠以我們的名義或我們的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虛擬資產；和/或
- (c) 虛擬資產並不免於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抵銷權或任何擔保權益、產權負擔或存在我們以外的任何人提出任何類型的索賠。

26 虛擬資產的保管

26.1 虛擬資產的保管

- (a) 帳戶中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我們從您或代表您收到並由我們保管的任何虛擬資產，都將以信託方式持有和/或存放在由有聯繫實體建立和持有的獨立客戶帳戶中。
- (b) 您理解並接受：
 - (i) 根據本客戶條款與細則第 4 部分由有聯繫實體持有的虛擬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和《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賦予證券的相同保護；和
 - (ii) 我們沒有義務向您歸還最初交付給我們或由我們持有的虛擬資產，但我們會將相關虛擬資產的相同類型、相同面值的資產歸還給您。

26.2 匯集虛擬資產

- (a) 我們將通過有聯繫實體以信託方式為您和其他客戶持有所有虛擬資產，並將其存放在有聯繫實體為持有客戶資產而設立的指定為客戶或信託帳戶的獨立綜合帳戶（「綜合帳戶」）中。
- (b) 我們將識別、記錄並安排將所有虛擬資產與我們自己的任何投資和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可隨時識別此類虛擬資產的身份和位置。
- (c) 您的虛擬資產的任何部分都可能與綜其他客戶的虛擬資產匯集到綜合帳戶，我們將在其帳簿和記錄中確定該帳戶中由您持有的虛擬資產部分。

26.3 虛擬資產的結算交付

- (a) 在發起任何結算請求之前，您有責任確保您的帳戶有足夠的虛擬資產。
- (b) 如果您指示 OSLDS 代表您進行虛擬資產的結算交付，但在相關結算日，可用的虛擬資

產不足，或 OSLDS 認為將不足，則 OSLDS 可自行決定延遲結算，直至有足夠的虛擬資產可供交付。

- (c) 您了解，OSLDS 是您發起的任何結算中的促進人而非交易對手方，因此，OSLDS 對任何此類結算交易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承擔任何清算風險。此外，OSLDS 對因您帳戶中的虛擬資產不足而結算延遲所造成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後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26.4 虛擬資產的使用

若有以下情況，我們可能會存入、轉讓、出借、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您的虛擬資產：

- (a) 此類行動是為了虛擬資產交易的結算；
- (b) 此類行動是為了結算您就任何服務欠付我們的費用和成本；或者
- (c) 根據您的指示或常設授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

27 法定貨幣的保管

27.1 法定貨幣的保存

您帳戶中的任何法定貨幣，或我們從您或代表您收到的任何法定貨幣，都將以信託方式和/或有聯繫實體的獨立客戶帳戶中保存：

- (a) 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財務機構」持有；或者
- (b) 如果我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收到，則由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司法管轄區的另一家銀行持有。

27.2 法定貨幣的使用

您瞭解並接受，我們不會從獨立帳戶支付任何金額的法定貨幣，但以下用途除外：

- (a) 向您償還；
- (b) 履行您的義務，以滿足虛擬資產交易結算的要求；
- (c) 支付您因向您提供的服務而欠付我們或其他 OSL 集團成員的款項（包括費用和成本）；或者
- (d) 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根據您的常設授權或您發出的專門與該法定貨幣金額相關的指示支付該金額。

28 保管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帶來的利益

- (a) 我們不會向您支付我們從您收到或為您持有的任何法定貨幣的利息。
- (b) 我們保留全權決定是否根據第 12.3 條或其他條款收取由您的虛擬資產產生的任何分派或利益的權力。

29 虛擬資產保管的披露

您的虛擬資產由有聯繫實體持有。與我們的保管安排相關的附加條款可能會不時發佈在我們的網站上。

第5部分 風險披露聲明

30 重要事項

請仔細閱讀本風險披露聲明，該聲明可在<https://trade-hk.osl.com/pages/disclaimer>上獲取，該聲明通過引用併入本文。通過簽訂本客戶條款與細則，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您簽署本客戶條款與細則即表示您接受風險披露聲明中規定的風險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風險。